

证券代码：838335

证券简称：上海领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77号12楼EH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戈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